附件2：

教育部资产清查指南中关于

资产核实、盘亏事项的相关规定

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

在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的基础上，行政事业单位对清理出来的各项资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其他相关损溢等情况，依据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分类整理并收集合法证据，并按照资产核实工作部署要求进行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权限对单位申报的资产损溢进行认定。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损溢认定证据资料清单》（见附件三）要求，认真组织做好资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其他相关损溢等情况的有关证明的取证与证据甄别。在取得各项相关证据和资料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甄别各项证明材料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损溢认定证据材料原则上按证据的效力进行

排序，具体如下：

1.资产清查损溢认定表。按照规定填写资产清查损溢认定表，须由单位负责人与负责财务、审计、业务的单位领导审核签字。

2.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单位的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特殊事项和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的事项除外。

需要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将相关证据资料整理成册，出具规范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并对鉴证证明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可由内部经济鉴证机构出具《专项经济鉴证证明》。

3.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指单位收集到的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管理部门、上级主管单位、专业鉴定等部门依法出具的与本单位资产所有权及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

（1）单位的撤销、合并公告及清偿文件；

（2）政府部门有关文件；

（3）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4）公安机关的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销证明；

（6）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

（7）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

（8）企业的破产公告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9）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4.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是指单位在资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申报资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其他相关损溢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主要包括：

（1）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

（2）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情况说明；

（3）资产盘点单和明细表；

（4）行政事业单位内部鉴定技术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

（5）因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赔偿情况说明；

（6）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等；

（7）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对于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有文件规定的，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与纠纷方尚未达成一致的，提出原则处理意见，报经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固定资产清查损溢应提供的证据：

（1）对盘盈的固定资产，提供下列证据：

①固定资产盘点单；

②保管人对于盘盈情况的说明；

③盘盈固定资产的价值确定依据（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竣工决算资料）；

④单项或批量数额较大的固定资产的盘盈，单位难以取得价值确认依据的，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行政事业单位清理出不属于纪检、监察部门规定清退范围的账外固定资产，且长期无偿占有使用的，若产权属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的，在当事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无偿划拨；

若产权属于其他国有企业的，在当事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国家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无偿划拨；若产权属于其他单位的，应当在尊重产权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如行政事业单位需要收购或租赁该资产的，应当按照市场价值签订转让或租赁合同，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清查出的因历史原因而无法入账的无主财产，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入账，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清查出的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2）对盘亏的固定资产，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损失：

①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单；

②盘亏情况说明（单项金额较大或重要的固定资产盘亏，单位有关部门要逐项做出专项说明，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③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④赔偿责任认定说明；

⑤单位内部有关审批文件等。

（3）对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提供下列证据：

①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有技术鉴定资格的部门或机构出具的鉴定材料，如房管部门的房屋拆除证明；锅炉、电梯等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②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如消防部门出具受灾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等；

③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内部审批文件；

④涉及索赔的，应有理赔情况说明。

（4）对被盗的固定资产，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损失：

①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②单位内部有关审批文件；

③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